

证券代码：837147

证券简称：恒胜澜海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晖供应链管理拟与自然人楼翠芬、顾佳琦、贺辉、张玉贵等共同出资设立禾晖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田大道 358 号 1 幢 1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0 元，其中：浙江海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1,04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2%；楼翠芬出资人民币 24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顾佳琦出资人民币 24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贺辉出资人民币 240,000 元，占注册资本 2%；张玉贵出资人民币 24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具体注册信息以工商部门实际核准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

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二）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2】D-057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39,125,422.09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57,208,063.45 元，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对比，海晖供应链本次投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1,04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额的比例为 7.94%，占净资产比例为 19.3%，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在注册地所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海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3号A2号库F2-U2号单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3号A2号库F2-U2号单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海东

实际控制人：周海东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出口监管仓库经营；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报检业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2. 自然人

姓名：楼翠芬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大榭开发区太平村 6 组 57 号

3. 自然人

姓名：顾佳琦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横山 77 号

4. 自然人

姓名：贺辉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大夫第 68 号

5. 自然人

姓名：张玉贵

住所：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城头镇东城头村 234 号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控股子公司出资人民币 11,040,000 元，占注册资本 92%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禾晖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田大道 358 号 1 幢 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报检业务；报关业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保税仓库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以工商核准结果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	----------	------	-------	-----------

禾晖供应链管理 (浙江)有限公司	11,040,000	现金	认缴	92%
楼翠芬	240,000	现金	认缴	2%
顾佳琦	240,000	现金	认缴	2%
贺辉	240,000	现金	认缴	2%
张玉贵	240,000	现金	认缴	2%

(一)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报检业务；报关业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保税仓库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以工商核准结果为准）。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拟投资成交金额不超过 11,040,000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公司需要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到位。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各方已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涉及主要内容：控股子公司拟与楼翠芬、顾佳琦、贺辉、张玉贵等共同出资设立禾晖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田大道 358 号 1 幢 1 号（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随着宁波舟山港东部周边沿海区域的深度开发利用，政府对民生问题越来越重视，城市规划的港城分离作为一项重点普惠阳光工程之一，对环境保护和排堵保畅更是文明港城可持续发展最基本社会红利。因此，港口物流运作重心逐步东移已刻不容缓，在此背景下，临港产业配套服务为更好的服务于广大用户，与时

俱进，共同为促进宁波舟山港的繁荣而努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长远利益为出发点，基于现代物流业是关系到国民经济重要元素之一，虽然当前疫情期间我国进出口需求有潜力，但仍可能存在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完善投资管控机制，积极防范并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将会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有着重要意义，是公司如何走出传统物流逐步向现代物流转型再一次助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